

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00110150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8号华茂大厦六楼612室(01403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47839181

电话：0472-2885085

传真：—

传真：0472-2885085

邮编：015100

邮编：014030

地址：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宏珠电厂西侧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8号华茂大厦61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宏珠电厂西侧 50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砼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1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0	比例	9.2%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9)《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五环建第十五号;</p> <p>(11)《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境保护验收</p>				

	<p>检测委托书》；</p> <p>(13)《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443 1353 517">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p>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580 1353 73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类别</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类别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污染物	执行类别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营业范围以混凝土销售为主。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总占地 65301 m²，建厂配套用房 2000m²，公司拥有 120 型混凝土拌合站 2 座，购进 12m³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 辆，洒水车 1 辆，48m 和 52m 输送泵车 1 台，设有 128m²混凝土专项实验室，440m²办公区。所有设备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协调运作。

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取得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五环建第十五号）的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2019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监测工作。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该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有关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19 年 10 月 10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经过现场踏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深入了解并整理，并在污染源监测结果和环保执行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 2010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是，项目虽已建成完工，因项目市场萧条，运营期间未能达到竣工验收生产工况的要求，所以项目一直未能进行竣工验收。

1.2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宏珠电厂西侧 500 米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301 m²。项目北侧有部分农田，其它东、南、西三方向均为空地。



图 2-1 项目生产区



图 2-2 项目 120 型混凝土拌合站



图 2-3 项目搅拌运输车

根据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将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办公区设在西北侧，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有效避免生产区的废气对办公区产生影响。生产区设在厂区南侧，布置合理。



图 2-4 项目办公区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的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交通运输合理，物料运输方便。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km)
五星村	NE	2.9

隆兴昌镇	SE	2.6
前补红村	S	1.5
魏家圪旦	W	1
屈二红圪旦	NW	0.99
联丰村	SW	2.1
南侯来圪旦	SW	2.8
北侯来圪旦	W	3.4
郝羊栓圪旦	NW	2.5
联乐村	NW	2.7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是 2 座混凝土搅拌站、1 座 55m×76m×10m(中心高 13m)的全封闭砂石仓库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1.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9.2%。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布设 2 条“120m³/h”生产线主体，建有 2 座全封闭搅拌楼、2 条输送带有，1 座面积约 4500 m²的全封闭砂石堆厂及相应的辅助设施。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表 2-3。

表 2-3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说明	
生产规模、占地面积	设计产能：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	
	占地面积：65301m ²		65301m ²	—	
投资	2900 万元		2500 万元	—	
主体工程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主搅拌楼	—	主搅拌楼 120 型混凝土拌合站 2 座，位于厂区北部，布设 2 条“120m ³ /h”生产线主体，2 套配料系统、2 条输送带等	—
		碎石	—	原料仓库用彩钢进行三面全封	—

		料场		闭,并设置 6.2m 高 159m 长防尘网。	
		筒仓	—	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4 个,外加剂罐 4 个,位于搅拌机四周,有效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
辅助工程	配电室		—	2 套配电柜	—
	化验室		—	建有一间化验室,位于办公区东侧,检测混凝土成品。	—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	包括给水管网、排水管网	—
	供电工程		—	市政供电	—
	道路		—	场地内道路工程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及宿舍		—	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厂区北面,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清洗废水	采用沉淀池收集废水,处理后废水作为绿化用水	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北 3.55m×6.5m×2.3m,中 3.55m×12.27m×0.73m,南 3.55m×14.5m×0.85m(最深)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北 3.55m×6.5m×2.3m,中 3.55m×12.27m×0.73m,南 3.55m×14.5m×0.85m(最深)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气	筒仓呼吸口粉尘	—	筒仓顶部设置 8 套过滤器,粉尘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后粉尘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主机粉尘	—	全封闭式搅拌主楼内共配备 2 套布袋除尘器	对环境影响较小
		砂石料上料仓	—	三面封闭上料仓,同时采用雾炮机抑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皮带输送系统	—	半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输送原料均为碎石、砂子,起尘量较小	对环境影响较小
		砂石装卸起尘	通过洒水、遮盖减少扬尘、粉尘;2 米高围墙加 13 米防尘网	通过洒水、遮盖、雾炮机抑尘	—
		车辆运输扬尘		料场路面洒水、拉料车遮盖	—
		原料堆场扬尘		全封闭料库 55m×76m×10m(中心高 13m);2.1m 高围墙共 462m;	可以满足防尘效果

				设置 6.2m 高 159m 长防尘网封闭。	
固废	废砂石	—		项目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废砂石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混凝土	—		破碎后暂存于厂区, 用作铺路垫层材料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滤芯	—		搅拌楼呼吸器产生的废滤芯暂存于厂区, 统一由废品收购回收	—
	生活垃圾	—		收集垃圾桶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机严格作息时间, 减少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隔声、减振, 搅拌机严格作息时间,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运输车辆噪声	—		车辆进入厂区内进行限速, 车辆进入厂区内禁止鸣笛或少鸣笛, 厂区道路硬化, 绿化环境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配料系统	配料计量仓	配料仓 8×16m ³	8	个
	称重传感器	2000kg	24	套
	配料输出皮带机	1000mm 宽 (带清扫器)	2	套
	气缸	S1-100-300	8	件
	振动器	MVE200/3	8	件
砂石提升提系统	1.2 米宽平皮带	1200mm 宽	2	套
	电机	460KW	4	件
	轴装式减速机	—	2	件
	坠重张紧装置	—	2	套
	上、下托辊	—	2	套
	机架	双走道	2	套
搅拌主机	减速机	—	4	件
	电机	460KW	4	件
	卸料系统	—	2	套
	润滑系统	—	2	套
	轴端主密封件	—	2	套
搅拌主楼	主楼支腿	—	2	套
	成品料接料斗	—	2	套
	搅拌层	—	2	套
	计量层	—	2	套
	过渡料仓	—	2	套

	振动空对空	—	—	件
	楼内除尘系统	—	2	套
水计量系统	水计量箱	0.7m ³	2	套
	蝶阀	—	2	套
	供水、加压水泵	—	2	件
	管道	—	2	件
水泥计量系统	计量仓	1.5m ³	2	套
	称重传感器	500kg	6	件
	蝴蝶阀	—	2	套
	振动器	MVE100/3	2	套
粉煤灰计量系统	计量仓	1.5m ³	2	套
	称重传感器	500kg	6	套
	蝴蝶阀	—	2	套
	振动器	MVE100/3	2	套
外加剂计量系统	外加剂计量箱	0.08m ³	2	套
	管路	—	2	套
	称重传感器	200kg	2	套
	外加剂泵	—	2	套
气动系统	空气压缩机	—	2	件
	电磁阀（整套）	—	2	套
	管路系统	—	2	套
	储气罐 A/B	A1.0m ³ /B0.1m ³	2	套
粉料供给系统	粉煤灰螺旋	Φ219	4	套
	水泥螺旋	Φ273	4	套
	粉罐	大小及数量按需	4	个
运输系统	混凝土搅拌罐车	亚特	16	辆
	装载机	柳工	2	辆
环保除尘	环保除尘雾炮机	60型	1	台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公司劳动定员为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作人员 7 人。

本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水泥、碎石、粉煤灰、砂子，产品为商品混凝土，项目物料用量、来源、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料用量、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规格	备注
—	主要材料				
水泥	t/a	20000	外购	(散装)粉状	罐车
粉煤灰	t/a	8000	外购	粉状	罐车
碎石	t/a	50000	外购	0.5-3mm	汽车运输
砂子	t/a	50000	外购	0.01-0.5mm	汽车运输
合计		128000			

二		辅助材料				
外加剂 (减水剂)	t/a	800	外购	液剂	灌装	
水	生产用水	t/a	12000	—	自备井	
	冲洗水	t/a	1200		井水且循环使用	
	作业区、 场区洒水、雾炮 机用水	t/a	1920		—	
	生活用水	t/a	172.8		—	外网纯净水
			144		—	—
	小计	t/a	15436.8		0.72	—
合计				0.6	—	
三		能源				
电	KWh/a	16万	五原电力	—	—	

备注：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用房及其他公辅设施。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6KWh/a。

(2) 供热工程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年生产 240 天，由于建筑行业受季节限制，该项目冬季不进行生产。办公室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

(3) 外加剂(减水剂)：

全名：萘系高效减水剂。

成分：由工业萘、葡萄糖酸钠及水混合配制而成的液剂。

性质：棕褐色液体、无毒、不易燃。

储存方式：存于液体储罐中，位于搅拌楼下方。

外加剂的作用：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流变性能，能减少拌合用水量，增加混凝土的强度。



图 2-5 项目外加剂储存罐

2 项目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自备井直接供给，生活用水外购。

其中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72t/d(172.8t/a);生产用水为 63t/d(15120t/a)，其中生产混凝土直接用水为 50t/d(12000t/a);冲洗用水为 5t/d(1200t/a)，设备冲洗废水及清洗车辆废水经回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利用，其中设备冲洗废水用水为 2t/d(480t/a)，循环水量为 1.5t/d(360t/a)，补水量为 0.5t/d(120t/a);车辆冲洗废水用水为 3t/d(720t/a)，循环水量为 2t/d(480t/a)，补水量为 1t/d(240t/a);作业区、场区洒水抑尘用水为 8t/d(1920t/a)。

2.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d(138.24t/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图2-6。

表 2-7 本项目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种类	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t/d	m ³ /h	t/d	t/d
1	生产用水	新鲜水	50	0	50	0
2	设备冲洗用水		2	1.5	0.5(补水)	0
3	冲洗用水		3	2	1(补水)	0
4	作业区、场区洒水抑尘、雾炮机用水		8	0	8	0
5	办公生活用水	外购纯净水	0.72	0	0.14	0.58
合计			63.72	3.5	59.64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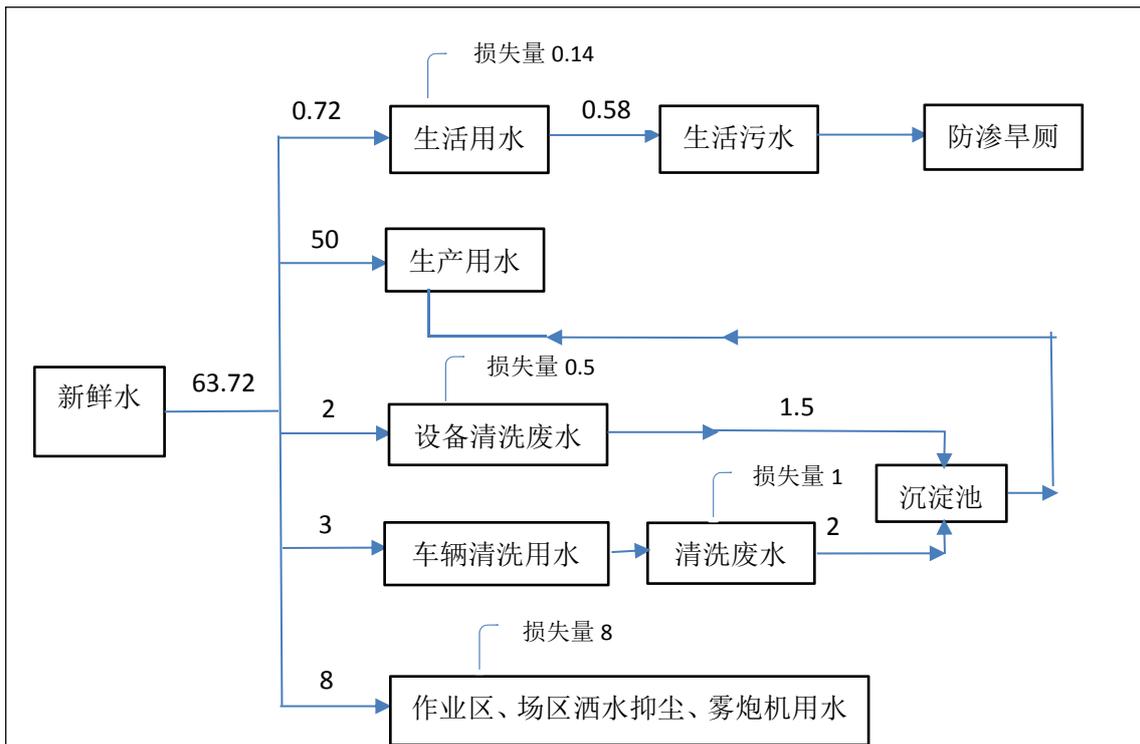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搅拌，泵送入混凝土车内，最后送到各个使用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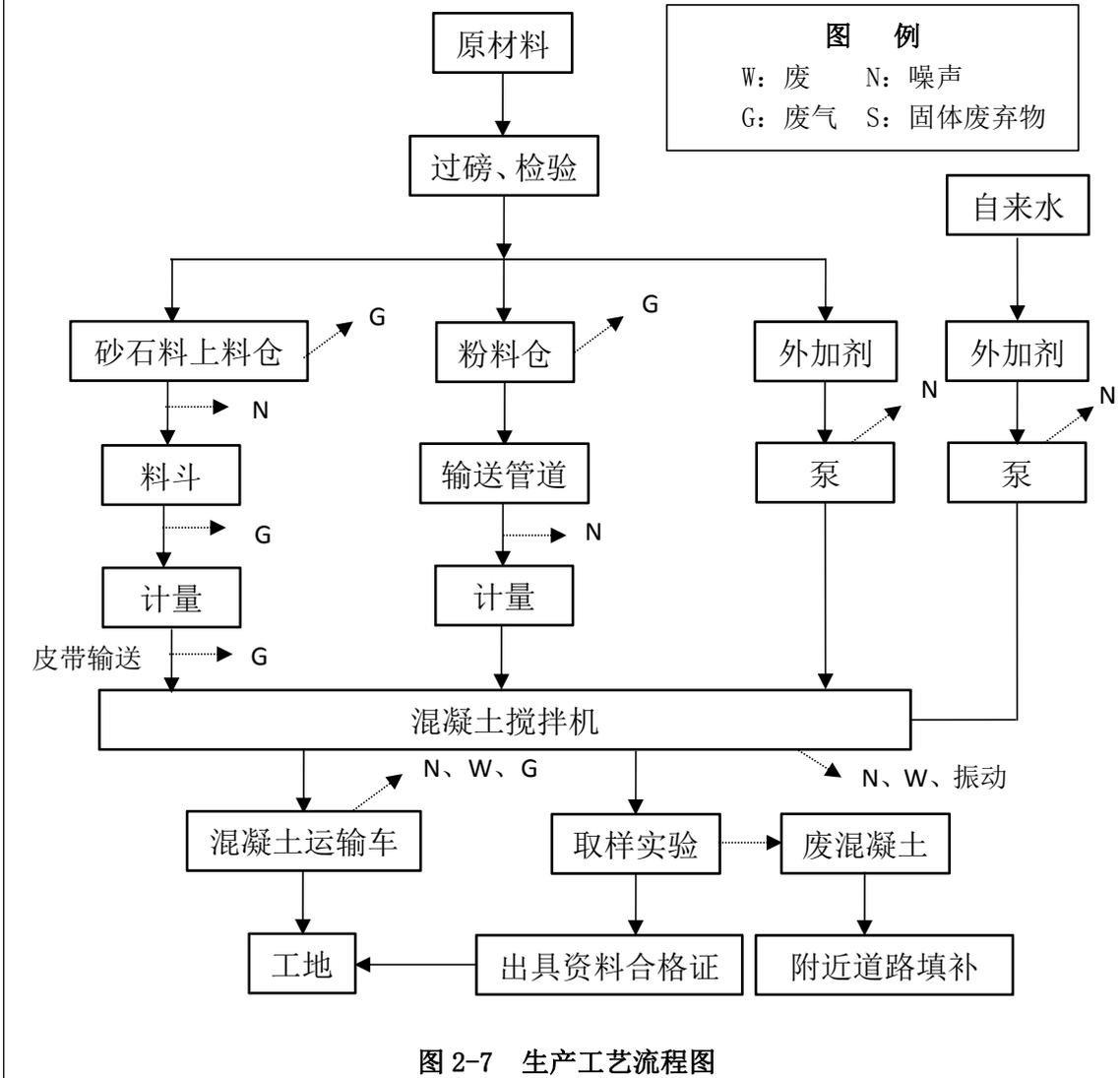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将购进的砂、石料等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搅拌站内三面封闭的砂石料上料仓内，使用装载机铲入料斗，再通过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将砂、石料输送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秤量斗，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②水泥、矿粉、粉煤灰进厂密闭灌入储罐储存，储罐水泥、矿粉、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楼相应的秤量料斗计量，经计量好的水泥、矿粉、粉煤灰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③外加剂和水均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计量后的外加剂及水由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中；

④搅拌好的混凝土检验合格后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即由混凝土运输车将混凝土送到各个使用工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罐车、搅拌机需定期冲洗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1.1 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24t/a(0.58t/d)。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72.8t/a(0.72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8.24t/a(0.58t/d)。

治理措施：该项目在厂区设有一座防渗旱厕，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1.2 清洗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在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北 3.55m×6.5m×2.3m，中 3.55m×12.27m×0.73m，南 3.55m×14.5m×0.85m（最深）三级沉淀池，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备注
1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	—
2	冲洗废水	用水量 1200，循环量 840	设有北 3.55m×6.5m×2.3m，中 3.55m×12.27m×0.73m，南 3.55m×14.5m×0.85m（最深）三级沉淀池，冲洗后废水通过澄清，废混凝土回收利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138.24	防渗旱厕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皮带输送系统粉尘、砂石原料堆场

风力起尘、砂石投料系统起尘、砂石装卸起尘、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搅拌主机粉尘。

2.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治理措施

项目中运输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过程中车辆产生的扬尘；砂石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治理措施：项目水泥、粉煤灰为粉状原料采用封闭罐车运输由泵直接送入储罐，不产生扬尘。

项目区内运输砂石车辆产生的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带起的路面扬尘。



图 3-1 洒水车



图 3-2 厂区路面硬化



图 3-3 水泥粉料罐车进厂



图 3-4 粉煤灰粉料罐车进厂



图 3-5 砂石料车苫盖运输进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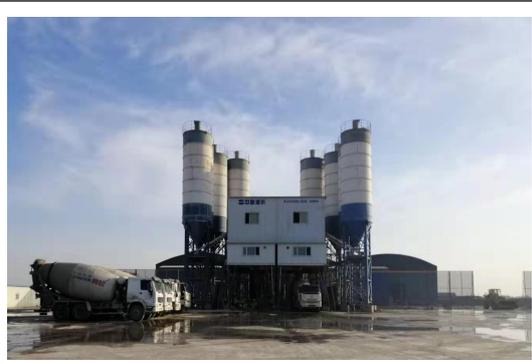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线粉状原料储罐

治理措施：砂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项目区厂区进

行洒水，厂区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围墙。



图 3-5 半封闭传输带



图 3-6 传送带集防尘室



图 3-7 厂区防风抑尘彩钢防尘网



图 3-8 全封闭式料仓



图 3-9 三面封闭进料口



图 3-10 原料堆场除尘雾炮机



图 3-12 布袋除尘器

2.2 皮带输送起尘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内砂石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皮带输送系统为半封闭结构，并设置传送带防尘室，输送原料为碎石、砂子等颗粒原料产生量少，有效防治粉尘的产生。

2.3 砂石原料风力起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源主要为砂石料场、以及装载机装卸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砂石原料置于全封闭料仓，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封闭+雾炮机除尘等措施。

2.4 砂石投料系统起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砂石投料系统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砂石料上料仓三面封闭结构，同时配套采取雾炮抑尘措施。

2.5 砂石装卸起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砂石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装载机装卸砂石过程全部在全封闭的料仓内进行；项目区配备洒水车 1 辆，砂石料在装卸过程中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采购雾炮机 1 台，降低原料堆场起尘。

2.6 筒仓呼吸口粉尘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粉料由运输车辆通过管道卸入封闭的筒仓时，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粉料由运输罐车运至料场，再通过管道卸入封闭的筒仓内，在筒仓的顶部设有 8 套除尘过滤器，用于处理粉料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7 搅拌主机粉尘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出、搅拌产生的扰动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搅拌机置于全封闭的搅拌楼中，项目搅拌机的投料口配套安装 2 台单机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备注
----	------	------	----

1	运输车辆扬尘	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运输车辆扬尘	采用封闭的罐车，由泵直接建原料送入储罐中	-
		运输砂石扬尘、行驶过程路面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进行洒水、清扫	
2		皮带输送起尘	项目皮带输送系统为半封闭结构，并设置传送带防尘室	-
3		砂石原料风力起尘	砂石原料堆放在全封闭的料仓内，全封闭料库55m×76m×10m(中心高13m)；2.1m高围墙共462m；设置6.2m高159m长防尘网封闭措施。	-
4		砂石投料系统粉尘	砂石投料系统上料仓为三面封闭结构，同时配套采取雾炮抑尘措施。	-
5		砂石装卸起尘	装载机装卸砂石过程全部在全封闭的料仓内进行。	-
6		筒仓呼吸口粉尘	在筒仓的顶部设有8套过滤器，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7		搅拌主机粉尘	置于全封闭搅拌楼中，投料口配套安装2台单机布袋式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8		储罐粉尘	储罐顶部均配套自带一台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少量生产废料（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废混凝土、废砂石），搅拌楼呼吸器除尘产生的废滤芯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3.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113t/a，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3.2 少量生产废料

清洗罐车和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混凝土和废砂石，产生量分别为35t和50t。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和沉淀物均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破碎后暂存于厂区，作为铺路等垫层材料使用。

3.3 搅拌楼呼吸器产生的废滤芯

搅拌楼呼吸器产生的废滤芯由废品收购公司统一回收。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12人，年工作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1.44t，厂区内设有2个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位置	废物鉴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一般废物	12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混凝土	生产区	一般废物	35	经澄清后，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
3	废砂石	生产区	一般废物	50	回用于生产
4	废滤芯	生产区	一般废物	0.5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44	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的产生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装载机、搅拌系统电机、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以及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1 设备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输车辆噪声

治理措施：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严禁鸣笛以及厂区路面硬化等措施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得到有效治理。



图 3-13 封闭降噪设施



图 3-14 设备安装基座进行减震降噪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来源	治理措施	备注
1	皮带输送机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有效治理
	搅拌机（电机）		
	风机		
	水泵		
	装载机		
2	运输车辆噪声	限速+禁止鸣笛+路面硬化	有效治理

5 其他环保设施

5.1 隐蔽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罐车、搅拌机冲洗废水建设北 3.55m×6.5m×2.3m，中 3.55m×12.27m×0.73m，南 3.55m×14.5m×0.85m（最深）三级沉淀池循环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各一座，池体构筑物防渗措施采用土工膜作材料，渗透系数能够满足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相关设施见图 3-15，图 3-16。



图 3-15 三级沉淀池



图 3-16 防渗旱厕

5.2 事故应急预案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写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150821-2020-007-L。

5.3 排污许可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50821555482760C001X。

7 “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搅拌主机及筒仓呼吸口粉尘	—	搅拌主楼自带单机布袋式除尘器 2 套，8 套呼吸器过滤器，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现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封闭。	5.3

	车辆运输 粉尘、扬尘	料场路面洒水,拉料车遮盖、围墙加防尘网	料场路面洒水、拉料车遮盖; 2.1m 高围墙共 462m; 设置 6.2m 高 159m 长防尘网封闭。	0.5
	砂石料上 料仓、皮带 输送系统	—	三面封闭的砂石料上料口+半封闭式 皮带输送机+防尘室	150
	原料上料 粉尘	—	环保除尘雾炮机	0.7
	砂石料装 卸起尘	洒水抑尘、料 车遮盖	洒水抑尘、料车遮盖、环保除尘雾炮 机	1.0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	项目新建北 3.55m×6.5m× 2.3m, 中 3.55m×12.27m×0.73m, 南 3.55m×14.5m×0.85m(最深)三 级沉淀池循环处理清洗废水。	16
	生活废水	—	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隔 声、减振等措施;搅拌机械严格作息 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0.5
	运输车辆 噪声		治理措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 大,企业厂区建平整、硬化路面,减 小了路面坡度,加强现场管理,车辆 进入厂区后限速,禁止或少鸣笛	
固体废弃 物处置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0.3
合计				2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建设期、营运期：

- 1、通过洒水、遮盖减少扬尘、粉尘。
- 2、搅拌机械严格作息时间，减少噪音污染。
- 3、为了防止粉尘污染，要求在 2 米高围墙加 13 米防尘网。
- 4、采用沉淀池收集废水，处理后废水作为绿化用水。

审批意见：

- 1、要求自觉配合环保部门的现场监察。
- 2、运行中完善防污设施，所产生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3、项目竣工后，运行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 4、合理规划空地种花、种树，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经办人：周利民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6 月 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状态	有效期	备注
1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S-YQ-0023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9.12.24	
3	声校准器	AWA6022B	HS-YQ-0083	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20.02.12	
4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41	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20.04.24	
5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49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3.17	
6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20.04.24	
7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2	
8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5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2	
9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6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2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08.12	

3、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公

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8号华茂大厦6楼612室，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具体人员证书见图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在采样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在采样前，已对综合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并进行了漏气检验。
- (3)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19、10、11	良好	良好	马玉平、 张海军	93.8 dB(A)	93.8 dB(A)
2019、10、12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20 米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测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2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所示。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
2019年10月11日	商品砼	1250m ³ /d	1050m ³ /d	84
2019年10月12日	商品砼	1250m ³ /d	1100m ³ /d	88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10-11	13:00-14:00	010101	晴	西北	1.74	28.0	90.19
	14:30-15:30	010102	晴	西北	1.26	26.1	90.15
	16:00-17:00	010103	晴	西北	2.87	23.4	90.11
	17:30-18:30	010104	晴	西北	2.30	20.6	89.50
2019-10-12	08:30-09:30	010201	晴	西南	1.15	12.1	92.89
	10:00-11:00	010202	晴	西南	1.46	16.6	93.10
	11:30-12:30	010203	晴	西南	1.88	19.4	93.39
	13:00-14:00	010204	晴	西南	2.10	21.2	93.40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19-10-11			2019-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值 dB (A)	1	56.6	39.6	54.3	42.2
	2	42.2	38.7	41.8	39.7
	3	50.2	37.6	47.9	39.1
	4	46.5	40.5	45.5	41.8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2019-10-11		2019-10-1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表 1 中 2 类值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各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8-56.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7.6-42.2dB (A)。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 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1 参照点	2		3		4		最大 值	
			实值	实值	差值	实值	差值	实值	差值		
2019-10-11	颗粒物	1-1	0.206	0.413	0.207	0.619	0.413	0.599	0.393	0.393	≤ 0.5
		1-2	0.185	0.349	0.164	0.657	0.472	0.616	0.431	0.472	
		1-3	0.142	0.366	0.224	0.610	0.468	0.570	0.428	0.468	
		1-4	0.162	0.365	0.203	0.548	0.386	0.629	0.467	0.467	
2019-10-12		2-1	0.114	0.361	0.247	0.569	0.455	0.550	0.436	0.455	
		2-2	0.115	0.404	0.289	0.519	0.404	0.539	0.424	0.424	
		2-3	0.136	0.445	0.309	0.484	0.348	0.503	0.367	0.367	
		2-4	0.234	0.409	0.175	0.643	0.409	0.565	0.331	0.409	
检测布点图					图例 ▲ 噪声 ● 颗粒物						
	2019-10-11		2019-10-12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差值为 0.472 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0.5mg/m³)。</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的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6dB(A),标准限值为 6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2dB(A),标准限值为 50dB(A)。因此,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472 mg/m³,标准限值为 0.5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属达标排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

因项目搅拌楼不具备有组织废气监测条件,故用 10 月 11 日位于搅拌楼下风向 50 米处的 2、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来说明搅拌楼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项目 10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 2、3、4 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472mg/m³,标准限值为 0.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由此说明搅拌楼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4)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车、搅拌机冲洗废水排入项防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少量生产废料(清洗

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废混凝土、废砂石), 搅拌楼呼吸器产生的废滤芯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清洗罐车、搅拌机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料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搅拌楼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不外排;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 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1000m 处的魏家圪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可以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配套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不需要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目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不实情况, 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					项目代码		3122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宏珠电厂西侧 50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8° 13' 30.24"；纬度 41° 07'25.71'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砼 3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砼 20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五环建第十五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821555482760C001X							
	验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		0.0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		0.092							
	废水治理（万元）		15.2	废气治理（万元）		2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 天							
	运营单位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821555482760C			验收时间		2019-10-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120t/a	—	—	—	—	—	—	—	—	—		
		废混凝土		—	—	—	35t/a	—	—	—	—	—	—	—	—	—		
		废砂石		—	—	—	50t/a	—	—	—	—	—	—	—	—	—	—	
		废滤芯		—	—	—	0.5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件 1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2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土地使用文件
- 附件 3 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 附件 4 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土地性质证明
- 附件 5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保局批复
- 附件 6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生活废水、生活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7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防渗合同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监测委托书

附件 1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1555482760C

名	称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砖厂西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鹏翔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6月04日至 2030年06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水泥制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5 13 年 月 日



五原 国用 (2000 籍) 字第 011646729-A-667 号

蒙古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o 011646729 32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章)

二〇〇〇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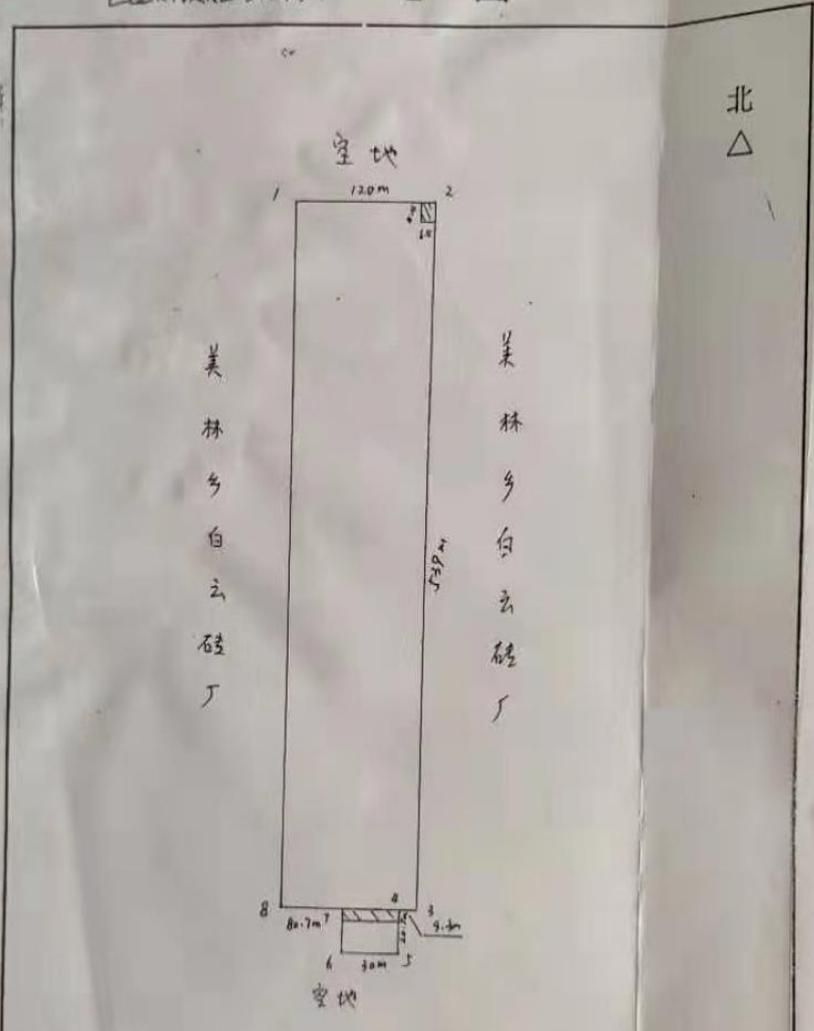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巴盟财政投资管理局		
座落	五原县破丁而		
宗地号	图号	宗地号	宗地等级
用途	宗地号	宗地等级	宗地等级
宗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号	宗地等级
宗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宗地号	宗地等级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用途	宗地号	宗地等级
填证机关	 巴盟土地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登记日期	登记内容	登记事项



说明 (注明边长(米))

巴盟财政资产管理局 宗 地 图



绘图人	兰芳	时间	2000.5.23	比例尺	1:300
-----	----	----	-----------	-----	-------

附件3 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
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全宗号	年度	案卷序号	
27	2010	41	第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档号	
	永久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五原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0] 41号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5月7日，政府副县长辛忠明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就五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

一、会议认为

宏珠环保热电厂年产废弃灰渣30万吨，利用灰渣加工生产商品砼是减少固废污染、实现灰渣循环利用的有效措施，应给予鼓励扶持。

二、会议议定

(一) 同意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在电厂西侧原水产鱼池荒地利用自产灰渣新建30万立方米/年商品砼生产项目(四至界限详见规划图、土地证)。

(二) 该项目总占地 65301 平方米，总投资 4800 万元，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三) 该项目建设要符合环保要求，厂房必须全封闭式建设。

(四) 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减免，企业性费用由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按最低标准收取；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建设期间产生各类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经财政部门核算后，拨付企业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五) 如该项目年内未能按时完工投产，县政府不予兑现优惠政策。

(六) 环保、建设、发改、土地等有关部门要尽快给予立项审批，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七) 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年底建设完成，逾期本纪要废止。

参加会议人员：政府办副主任杨志凌、建设局高有旺、发改局张银兰、国土资源局五原分局刘峥亮，宏珠环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郝翔宇。

主题词：城建 项目 会议纪要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各有关单位。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4 关于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
土地性质证明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五原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文件

五国资【2019】3号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五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41号，政府同意将五原县砖厂西原水产鱼池荒地划拨给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商品砼生产项目，产生的土地相关税费由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缴纳，经我中心核实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使用，符合政府纪要[2010]41号要求，请贵局给予该公司办理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机构资质延期手续。

特此证明

五原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9年1月25日

七、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① 通过洒水、遮盖减少扬尘扬尘。
- ② 搅拌机林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
- ③ 为了防止粉尘污染，要求在2米高的围墙上加13米防尘网。

八、审批意见：

- ① 要求自觉配合环保部门现场监察。
- ② 运行中完善降噪设施，所产生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 ③ 项目竣工后，运行后向站局申请验收。
- ④ 合理规划空地种花、种树，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经办人（签字）：

周利昆

（公章）：五原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李平 11
3/6

附件6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
生活废水、生活固废处理协议

废水、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 五原县隆兴昌镇联乐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固废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于厂区防渗旱厕内,由乙方接收进行统一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固废,并处理受纳的污水、固废,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污水量和固废处理收费标准

1. 甲方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按月计每月产生 1-2 立方米生活污水,每立方米生活污水处理费用为 40 元。
2. 固体废物按月计每月产生大约 0.2 吨,每吨处理费用为 80 元。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内蒙古 省 五原 市(县)

签定日期: 2018 年 6 月 10 日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承包方： 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就 本厂 厂内一座防渗旱厕、一座沉淀池，土工膜防渗施工。

一. 工程概况

一座防渗旱厕 15 平方米、一座沉淀池 50 立方米，土工膜防渗施工。

二. 施工要求

土工膜防渗具体做法，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方法进行施工，池坑开挖后清理扰动土层，做好平整夯实后，做 1:1 级配砂石，压实系数大于 0.97，在铺土工膜之前应报发包组织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土工膜铺设施工，应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中如有损坏，按规定要求进行修补。铺设土工膜不要绷得太紧，四周埋入土中部分呈现波纹状，连接部位要涂刷乳化沥青（厚 2mm）粘接，以防该处渗漏。最后在土工膜上用细砂或黏土铺层 10cm 左右过渡层。上面浇筑细石混凝土 10cm 厚，上部进行化粪池钢筋混凝土施工/土工膜防渗要求做到不渗漏为原则。本工程土工膜防渗要求的防渗系数为 1.0×10^{-7} 为标准，也就是符合国家技术标准，GB/T17642-2008 的规定要求施工。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20000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 王



盖章(签字):

乙方(承包方): 李永身



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2018年 6 月 10 日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821555482760C001X

排污单位名称：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砖厂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1555482760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821555482760C
负责人	李鹏翔	联系电话	13384778358
联系人	王广	联系电话	15047051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08° 13' 30.24" 中心纬度 41° 07' 25.71"		
预案名称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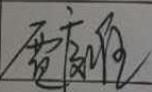
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鹏翔	报送时间	2020.5.25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150821—2020—007—L</p>		
<p>报送单位</p>	<p>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10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
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
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2019年10月10日

附图

附图 1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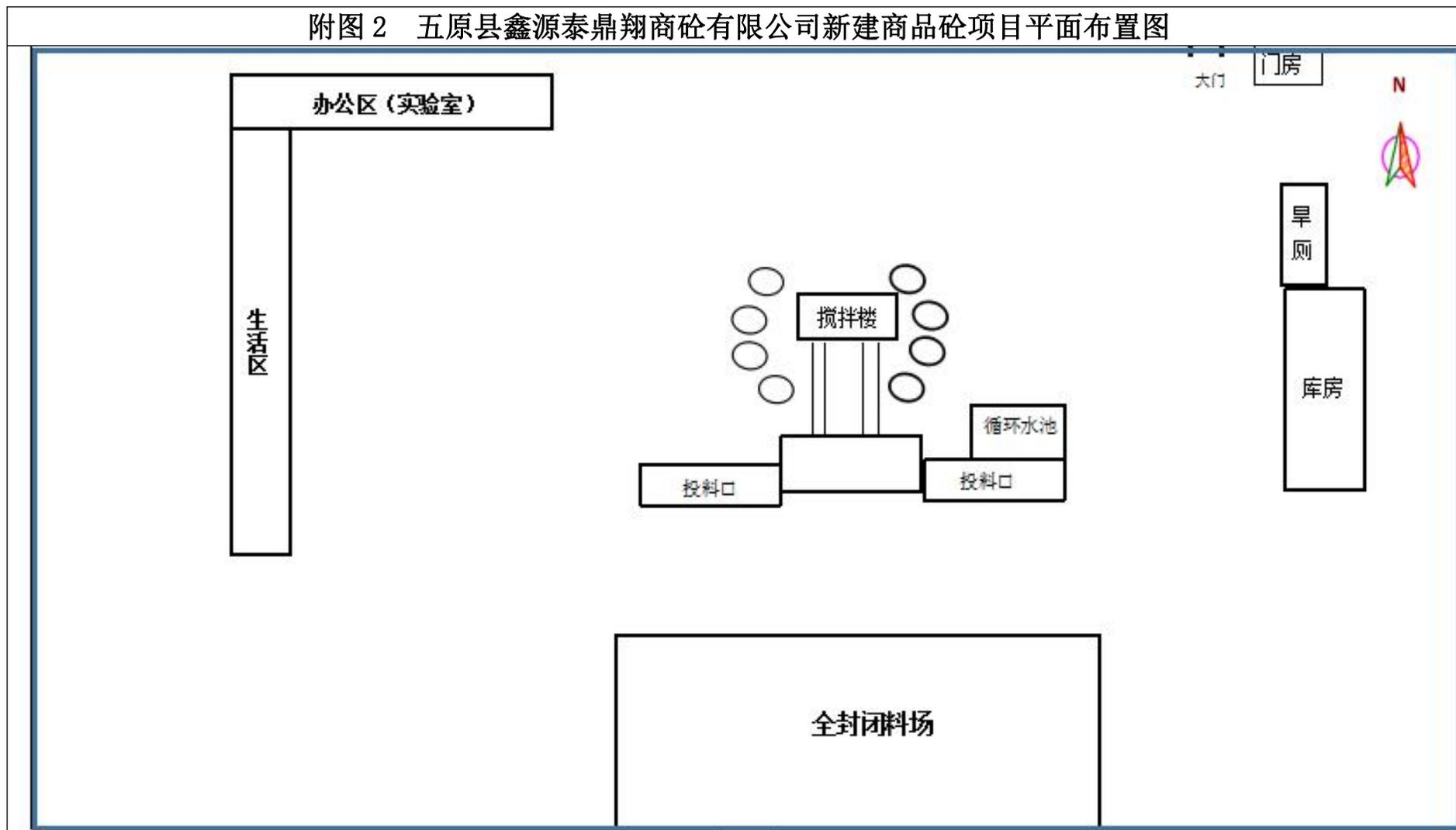
附图 4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1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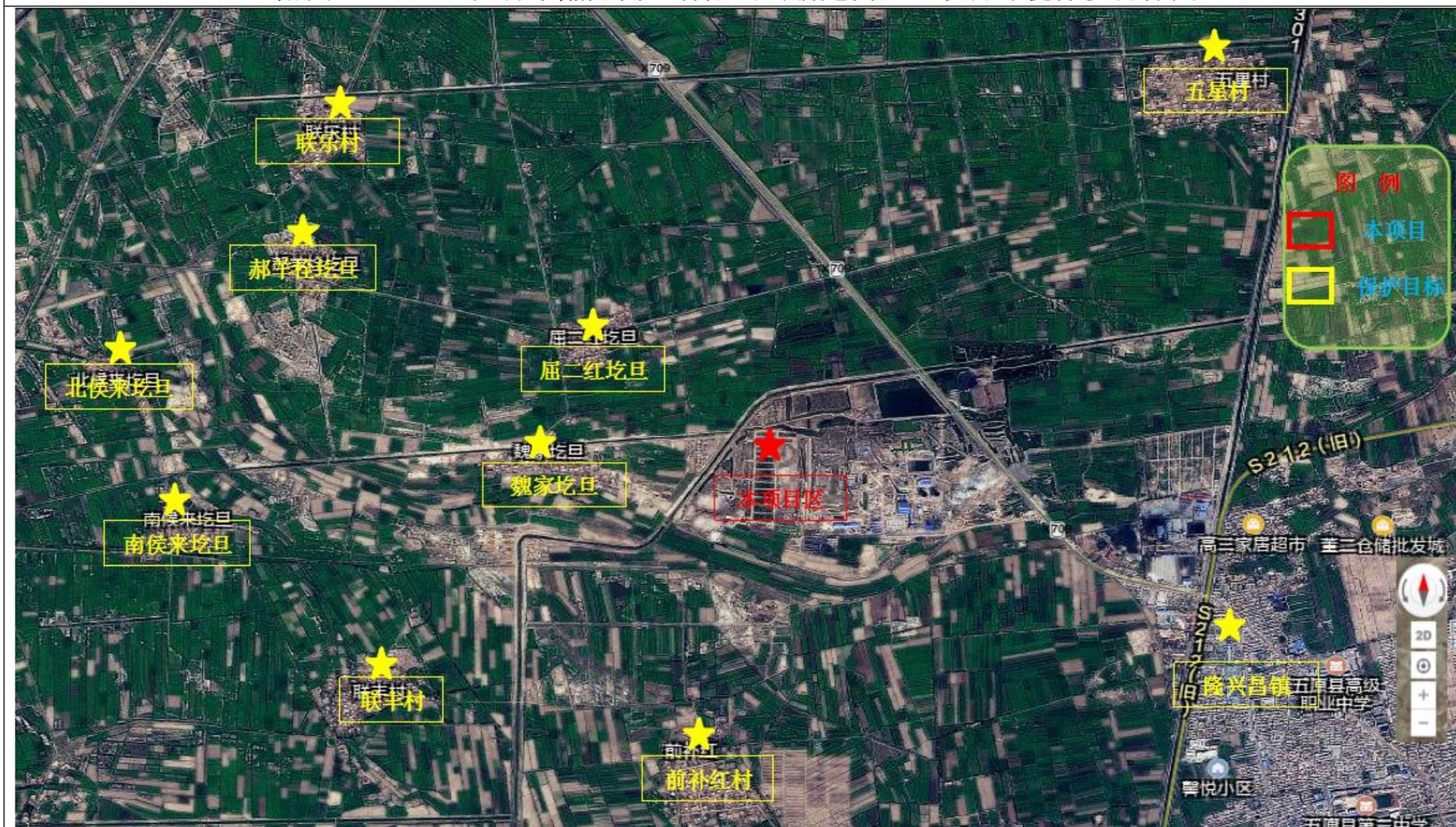
附图2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 五原县鑫源泰鼎翔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商品砼项目监测布点图

